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壹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四季青金莊3號萬全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就二零零九年宣派末期股息；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3及第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3.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其時所持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之權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4.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惟

(i)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ii) 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二零壹零年六月三日  
中國北京

附注：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方為有效。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之計畫授權限額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于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宋雪梅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吳欣先生

張欣博士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瑜先生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

王紅波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yscangroup.com](http://www.syscangroup.com)內。